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文化活动新增安保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漯河市金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沙澧河风景区文化活动安全保卫工作，为广大市民游客营造安全的游园环境，维护风景区良好的秩序。根据公开招标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沙澧河风景区保安服务合同。

一、物业（安保）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文化活动新增安保服务项目（漯采公开采购-2025-126）

项目范围：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截止。

三、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结合沙澧河风景区元灯会、春灯会、夏灯会、秋灯会、雪灯会、无人机表演、食品文化旅游节等文化活动安保需求，合理配置安保人员，文化活动期间每天配置人数根据甲方需要进行安排，服务期限内派出服务总人次不少于 13200 人次，每人服务时长根据甲方当日活动安排需要确定。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保安员证，确保实现服务目标。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沙澧河风景区文化活动新增安保实际需求,及时组织安保人员到岗到位。成立治安联防群防机制,分片包段负责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配备沙澧河风景区文化活动新增安保所需治安防范、秩序维护、应急处置等相应的无人机、硬隔离、巡逻车、警戒带、三角锥、高音喊话器、警用钢叉、防暴盾牌等设施 and 装备。

3、新增安保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按时到岗,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职尽责,不准从事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项。

4、保证景区的各类市政设施及花草树木的安全,劝导游人文明游园,制止及劝离不文明行为,及时制止有损景区整体形象的不良行为。

5、保证景区内交通畅通,车辆停放整齐,禁止车辆(无特殊原因)通行。

6、维护好景区内的游览秩序和游览安全,负责向游客说明相关游览安全注意事项,并及时处理安全问题。

7、制定沙澧河风景区文化活动治安防范应急预案,做好治安安全防范工作,协助处理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加强景区内的治安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与当地公安部门保持联系,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8、制定沙澧河风景区文化活动消防应急预案,做好景区

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用火、用电安全和护林防火工作,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并做好消防器材的保管。

9、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确保信息畅通。巡逻人员在巡逻中如发现安全隐患、危急情况第一时间做出应急反映和处置,并立即通知相关负责人,有人在现场值守或设有警示标志。

10、严格工作流程,严肃岗位纪律,规范岗位标准,杜绝发生人员聚集事件。

11、配合市公安局、沙澧公安分局、中心监察大队及时做好各类违法和各类事故的应急处置。

12、配合中心监察大队制止其他违反《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条例》的行为。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景区保安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980000 元/年, 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

2、付款方式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文化活动新增安保服务项目费用原则上每季度服务期限结束后支付,具体根据市财政实际拨付资金情况拨付费用。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景区文化活动安保应急方案的要求,对乙方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2、为乙方保安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3、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安保工作职责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和协助。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秩序管控等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甲方应给予重视并及时采纳整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

2、根据景区文化活动保安服务的需要，制定景区文化活动安保应急预案，提供景区文化活动的保安人员花名册、点位图、签到表、人员数量等信息；保安的具体人员情况在乙方派遣前需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做好景区文化活动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置工作。

4、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致残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履行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6、因乙方工作人员监管不到位，造成的市民、游客人

身财产安全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7、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甲方提出更换要求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七、其它事项

(一) 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服务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申请法律，走法律程序。

(五)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9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9 月 25 日